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能源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3002-雄安图书馆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277	到位数		277	执行数		251	90.61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7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7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51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图书馆正常供冷供暖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为全民阅读活动的有效开展做出贡献。				保障图书馆正常供冷供暖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为全民阅读活动的有效开展做出贡献。				100		
	维持雄安图书馆的正常的水电运转，满足工作人员与读者基本需求。				维持雄安图书馆的正常的水电运转，满足工作人员与读者基本需求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环境参数监测达标天数	年度内图书馆室内温度、湿度全天 24 小时均符合舒适标准的累计总天数	20	≥	330	天	从开馆到2025年12月31日。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环境参数实时达标率	每日按固定频次监测温度（冬季 18-22℃/ 夏季 24-26℃）、湿度（40%-60%），符合标准的监测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≥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年度水电暖供应中断时长	因费用未及时支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水电暖中断总时长	10	≤	24	小时	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	10	≤	100	%	90.61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点群体服务覆盖率	衡量舒适环境对老年人、青少年、残障人士等重点群体的覆盖比例	20	≥	95	%	≥95%	完成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供应稳定性保障时长	与水电暖供应方建立长效合作，保障基础能源长期稳定供应的持续时长	10	≥	3	年	完成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读者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读者对图书馆室内温度、照明、通风等基础环境的满意比例	10	≥	90	%	≥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06
自评总分	99.06	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财政批复能源费277万元，实际支出25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.06分，因雄安图书馆2025年首次开馆，实际用水电量无参考标准，其次雄安图书馆配备感应式水龙头，感应照明灯，粘贴节约标识，节能减排效果良好。		
填报人：	李佳鑫	联系电话：	0312-6586006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